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概無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售股章程的形式進行，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股份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按每股新股份1.3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76,805,000股股份訂立了認購協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48港元折讓約9.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6,920,000港元。董事計劃把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及降低債券的本金總額，藉以推動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所載對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訂。有關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另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題為「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可換股債券之同意徵求」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將按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新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股份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即Partner Shanghai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配發及發行176,805,000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獲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而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股份的總數

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發行及配發176,80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1.3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8港元折讓約9.5%；(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折讓約5.0%；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3港元折讓約3.4%。

認購價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予以釐定。

認購事項之條件

待(i)債券持有人批准債券持有人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而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未有於發行前撤回，認購事項方告落實。

根據擬提呈之債權持有人決議案，(i)本公司支付合共現金人民幣289,630,000元將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降低；(ii)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iii)就每份債券應付的利率將增加；及(iv)將於條款及條件內加入額外贖回條文。有關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另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題為「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可換股債券之同意徵求」的公告。

除另有訂明者外，倘若條件未能於簽訂協議當日起計30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

公司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其後第180日止期間內，在未取得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增設、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交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惟就債券及現有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的供股所作出者除外）。

此外，本公司亦同意僅會根據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的條款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債券的本金及／或應計利息。

完成

認購協議預期於達成條件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新股份將按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而無須股東批准。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76,807,10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一般授權未被行使。

新股份地位

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新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在發行時，將為股本面值總額增加17,680,500港元。

持股架構

除本公告另有擬定者外，根據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取的資料並假設本公司的持股架構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以及緊隨悉數兌換債券後的持股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緊隨悉數兌換債券後 ²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apital Mate Limited ¹	407,274,000	46.07%	407,274,000	38.39%	407,274,000	35.05%
認購人	-	-	176,805,000	16.67%	176,805,000	15.22%
公眾人士						
債券持有人	-	-	-	-	100,988,360	8.69%
其他公眾持有人	476,761,540	53.93%	476,761,540	44.94%	476,761,540	41.04%
總計	884,035,540	100%	1,060,840,540	100%	1,161,828,900	100%

1. 該407,274,000股股份由Capital Mat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少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假設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獲債券持有人批准，而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因此而降低至人民幣988,570,000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品牌食品及飲料、經加工農產品及新鮮農產品業務。

認購人(即Partner Shangha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為由畢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於認購人中的權益乃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北大未名(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大未名投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持有。畢浩先生亦為北京未名投資的法定代表。

北京未名投資為一間為其股東進行投資的在岸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為四川沱牌捨得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沱牌」)，其為中國一間具規模的製酒商，並持有四川名酒品牌「沱牌」。本公司預期，基於四川沱牌從事烈酒及飲料業務，其將可透過策略投資與Partner Shanghai Limited創造協同效益。

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擴闊資本基礎及根據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的條款推動本公司債務重組建議的良機，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6,920,000港元。董事計劃把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及降低債券的本金總額，藉以推動對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訂。有關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另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題為「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可換股債券之同意徵求」的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

定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金總額人民幣1,350,000,000元(約1,535,137,594港元)息率3.00厘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到期，可兌換為的股份，由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認購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名列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瑞銀香港分行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
「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或相近日子舉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對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訂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內認購協議所述各項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訂為債券到期的其他日期
「新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76,805,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artner Shangha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下每股股份1.34港元的認購價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聶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 僅供識別